

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中共邵阳市委、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邵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的通知（邵市发〔2024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整改方案》）要求，我支队负责的“邵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》（邵市政发〔2017〕20号）已发布超过7年，相应管控措施已不适应，相关部门一直未进行调整”问题，已按照《整改方案》中的整改目标要求，落实工作措施，达到销号标准。现将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：邵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》（邵市政发〔2017〕20号）已发布超过7年，相应管控措施已不适应，相关部门一直未进行调整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调整并发布新的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限行措施的

通告，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常态化开展城区交通拥堵治理，严管严控各类严重污染空气质量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降低问题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大气污染程度，加快柴油货车淘汰治理，持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三、整改时限

2025年6月30日前

四、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

（一）严把机动车准入关、检验关。车管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、转移、变更手续时，必须严格执行现阶段国标尾气排放标准要求，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车检部门要加大对各机动车检测站的监督检查，对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一律不得通过年检。严格落实“检验-维修-复检”闭环管理体系，实现环保检测全流程可追溯。针对检测弄虚作假行为，联合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检测行业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增强，从源头杜绝“带病车辆”上路。

（二）严控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进程。严格执行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，对临近报废的车辆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信函和派员登门等方式，提前告知车主办理车辆报废注销业务；对距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要求使用年限一年以内的车辆，一律不予办理使用性质变更、转籍和转让登记；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，依法办理注销登记；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依法依规对机动车

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公告作废。建立了“政策引导+部门联动”淘汰机制，明确淘汰目标与时间表。通过宣传动员、补贴政策落地及执法倒逼，全市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有序推进，邵阳市 2025 年需要淘汰高排放柴油货车 534 辆，截止 5 月底已经淘汰 140 辆。

（三）严格渣土运输车管理。联合城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加大渣土运输车日常管理，对渣土运输车未取得运输许可证、无牌无证、不按规定时间、线路行驶和不按指定场地倾倒渣土的，一律依法依规顶格处罚。2025 年以来，共排查高风险运输企业 8 家，发现并整改隐患 12 处，道路洁净度和运输秩序明显改善。

（四）严格路面通行管控。充分发挥缉查布控系统精准打击效能，加大对柴油货运车辆逾期未检验、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查处力度，在路面执法过程中，对发现柴油货运车辆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的，一律依法依规处罚，并做好路检路查登记。2025 年以来，共查处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上路行驶货车 428 起，违反禁令标志 563 起，路面执法威慑力显著增强，形成“违法必查、查必从严”的治理常态。2025 年 5 月 16 日，重新优化和调整了城区高排放、高污染车辆禁限行区域和时段，进一步提升城区道路通行效率，压降大气污染指数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（即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）向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反映。

联系人:欧阳松柏 13907397090

受理部门: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联系地址: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与新华路交汇处



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5年6月17日